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13〕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增加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办公经费 补助标准及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村（居）民自治组织建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办公经费补助标准及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的通知》（川办发〔2012〕60号）、《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开展基层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12〕10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增加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办公

经费补助标准及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村干部基本报酬补助标准

(一) 在任村党支部(党委、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每人每月 1220 元。按照《攀枝花市第八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攀委办〔2010〕71 号)精神,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增配的 1 名村委会副主任或村党组织副书记,享受村委会主任待遇。

(二) 在任村文书(村会计、新村建设公共服务管理岗位人员)每人每月 980 元。

(三) 除在任村党支部(党委、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村文书(村会计)、新村建设公共服务管理岗位人员外,其他村干部核 1 职,其基本报酬补助标准参照村文书标准执行。

(四) 对“农村社区”干部在上述在任村干部报酬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200 元。

(五) 正常离职的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文书一次性离职补助按照《关于落实离职村党组书记、村委会主任、村文书一次性离职补助的通知》(攀委办〔2009〕61 号)执行。

(六) 在任村民小组长和村党总支下设的村党支部书记每人每月 400 元。

二、调整社区干部基本报酬补助标准

(一) 在任社区党支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

任每人每月 2400 元。按照攀委办〔2010〕71 号文件精神，实行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一肩挑”、增配的 1 名居委会副主任或社区党组织副书记，享受居委会主任待遇。

（二）其他在任社区干部每人每月 2200 元。

（三）正常离职的社区干部，按其在社区工作的实际年限给予一次性离职补助，不满 10 年的每年 400 元，10 年以上的每年 500 元。

（四）在任居民小组长和社区党委（党总支）下设的社区党支部书记基本报酬补助标准由各县（区）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三、明确社区社会工作者基本报酬补助标准

由人社、民政部门在配置数额内，通过公开考试、公开招聘等方式选用到社区工作的在任社区社会工作者，每人每月 2000 元。

四、调整村（社区）办公经费补助标准

（一）村办公经费（含村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按照每村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的标准补助；“农村社区”办公经费（含村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按照每村每年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补助。设党总支的村（含设党总支的“农村社区”）办公经费（含社区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每村每年不低于 2.3 万元。

（二）社区办公经费（含社区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按照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 2.3 万元的标准补助。对辖区管理和服

务人数较多的社区，各县（区）应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五、将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为贯彻落实攀委发〔2012〕10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基层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工作，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党组织隶属关系，从2012年起，村（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列入县（区）财政预算，落实到村（社区）党组织。村（社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接收站点运行维护经费按照每个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列入县（区）财政预算，落实到每个站点。

六、继续实行“以县为主”的村（社区）经费保障机制

按照市与县（区）管理职责、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攀枝花市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及办公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09〕87号）的规定，村干部（含“农村社区”干部）报酬、村（含“农村社区”）办公经费、在任村党总支下设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民小组长的补助、正常离职的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文书的补助、正常离职的社区干部的补助、社区社会工作者报酬、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以及远程教育站点维护费经费等，由县（区）财政予以全额保障。

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办公经费补助继续执行市财政适当补助办法，由市财政按照每届社区干部当选当年各县（区）社区

干部人数、社区个数及基本报酬和办公经费补助标准，计算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及办公经费补助经费总额的 35%给予各县（区）补助，并纳入市对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市级财政对各县（区）的此项补助金额在省、市未调整补助标准前保持不变，其余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七、健全完善村（社区）干部、社区社会工作者报酬激励保障机制

建立村（社区）干部、社区社会工作者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其基本报酬按照换届选举当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增长比例同步调整，届期内保持不变。村（社区）干部、社区社会工作者报酬采取“基本报酬+绩效补贴”的方式发放，总额按照攀委发〔2012〕10号文件明确的村干部报酬不低于换届选举当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 倍，社区干部、社区社会工作者报酬不低于换届选举当年全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标准执行。除基本报酬外，不足部分列入每年的绩效补贴，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落实绩效补贴经费，列入县（区）财政预算，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对获得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区工作人员（包括社区干部和社区社会工作者），在基本报酬基础上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具体额度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各县（区）必须保障村（社区）干部、社区社会工作者的基本报酬按时足额发放。

村(社区)干部、社区社会作者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必须按照《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攀委办发〔2007〕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统一政策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县(区)可逐步实行住房公积金。

八、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补助标准落实

各县(区)要加强对村(社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村(居)务公开制度。对上级补助村(社区)的各项资金要建立经常性的经费保障与使用监督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从巩固党在基层执政基础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增加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办公经费补助标准及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的重要性，确保按照调整后的补助标准落实到位。

调整后的村(社区)干部、社区社会工作者基本报酬及村(社区)办公经费补助标准，从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8日印发